2018 法律基本常識測驗國中版修訂說明

- 2-1 二(一)1: 依現行酒駕相關法規(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 條第1項、刑法第185條之3等)修訂。
- 2. 2-1 二(四): 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已於100年11月30日修訂名稱為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,故修訂法規名稱。
- 3. 3-1 三(二)第五題選擇:答案並非明確,建議修訂。
- 4. 四常見電腦犯罪類型與法律對照表、3-4二1、3-4二2(一)、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」已於104年2月4日修訂名稱為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,故修訂法規名稱。
- 5. 1-3選擇題第2題「你如果敢參加籃球隊,我一定讓你上不了學」。 這句話本身帶有加害生命、身體危害或是自由之意思,應成立恐嚇 罪。
- 6. 1-3選擇題第4題,腦震盪送醫,題意並無提到死亡之結果,應較有可能成立傷害或是重傷害罪,提及甚至成立殺人罪恐過度延伸, 建議修訂。
- 7. 2-3 案例一是非題第 3 題,因為案例及題目完全沒有提到事件主角 之年紀,故在題目時,應該強調「不論年紀為何」,較不會有讓學 生誤判之可能。
- 8. 3-1 是非題第 5 題,網咖、舞廳、電玩店之現狀已有改變,未必與 毒品有關,為免產生疑義,建議本題刪除。
- 9. 3-2 是非題第1題,題意較不明確,建議修訂。

- 10.3-2選擇題第2題,跟法治教育較無關連,建議刪除。
- 11.3-2 選擇題第 4 題,答案較不明確,建議修訂。
- 12.3-3 選擇題第1題,為部分文字修訂。
- 13.3-4 是非題第 1、4 題,配合修法為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。 其餘依現行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修訂部分內容。